附表1

**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CPA证书号码 |  |
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申请确认的学时数 |  |
| 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 |  |
|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说明（可另附页）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| 地方注协意见 |

说明： 1.本申请表中，经地方注协确认的学时数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。

2.“继续教育形式”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。

3.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时，请一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表2

**注册会计师培训学时证明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CPA证书号 |  |
| 转出事务所名称 |  |
| 转入事务所名称 |  |
| **以下信息由转出事务所所在地方注协填写：** |
| 本年度已完成培训学时数 |  |
| 特此证明。（转出注协盖章处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 1.注册会计师跨省转所时填写此表；

2.转入地方注协根据此证明确认注册会计师完成的培训学时数；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转出、转入地方注协和注册会计师本人各留存一份。

附表3

**注册会计师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CPA证书号码 |  |
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申请不参加培训原因：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： |
|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意见： |

说明： 1.申请不参加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包括：（1）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；（2）生育休假的；（3）休病假半年以上的；（4）7月1日之后新注册的；

 2.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时，请一并报送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 3.此表于每年的12月20日前提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